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岚云、涂建全：本院受理原告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与被告陈岚云、涂建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403民初32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涂建全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偿还借款本金300000元，并支付利息（含罚息、复利）17708.7元[该利息（含罚息、复利）计至2025年4月15日，此后利息（含罚息、复利）按照案涉《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额保证借款合同》的约定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但利息、罚息、复利的计算标准合计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陈岚云对本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涂建全追偿。案件受理费6066元，由涂建全、陈岚云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贰份副本，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06日)

